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8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1日至6月9日，波恩

议程项目 6

研究与系统观测

研究与系统观测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集的研究对话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提出的意见¹，并表示感谢缔约方在研究对话会议期间就研究需要和优先事项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在减少与《公约》需要相关的科学知识中的不确定性和空白方面所发表的意见。
2.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和组织(下称“研究方案和组织”)提供的关于研究活动动态以及与《公约》需要相关的新科学结论的最新信息，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就其活动所提供的信息，特别是关于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及其综述报告编写进程的信息。²
3. 科技咨询机构忆及研究对话在为《气候公约》进程的讨论提供信息方面所发挥的宝贵作用，并同意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以及该届会议之后还应继续举行这种对话。科技咨询机构鼓励研究方案和组织为未来研究对话之下的审议继续提供关于 FCCC/SBSTA/2007/4 号文件第 47(a-f)段所概述的研究活动动态的信息，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所提出的意见、《气候公约》进程中出现的优先事项，以及为支持气专委编写《第五次评估报告》而开展的活动。

¹ FCCC/SBSTA/2010/MISC.4。

² 这方面的信息是 FCCC/SBSTA/2010/MISC.6 号文件所载材料以及研究对话会议期间的陈述中提供的。气专委及下列研究方案和组织派代表出席了对话会议：地球系统科学伙伴、世界气候研究方案、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国际全球环境变化人文因素计划、START(全球变化分析、研究和培训系统)、亚太全球变化研究网(亚研网)，以及欧洲共同体及其协议国第七个框架方案。这些陈述和进一步信息见<http://unfccc.int/items/5609.php>。

4.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需要通过加强研究对话进一步增进科学界与政策界之间的活动。增进未来对话有效性的可能途径可包括：

(a) 更好地确定和通报研究主题和政策制订者感兴趣的议题；

(b) 提供更大的机会，让发展中国家能提出研究结果，并开展与此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c) 进一步开展信息交流活动；

(d) 找出向缔约方通报研究结果和结论的更多途径。

5. 在这方面，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

(a) 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由科技咨询机构主席指导，结合第三十四届会议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便进一步深入审议研究对话中讨论过的问题，并编写研讨会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b) 考虑如何在网站上提供来自研究方案和组织的信息。

6.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以上第 4(a-d)段和第 5(a-b)段所指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将这些意见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予以提供。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请秘书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在研究对话会议和以上第 5(a)段所指研讨会上提出的各项主题的信息。

7. 科技咨询机构请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供关于新的科学结论和研究结果的最新信息。

8.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在向最终用户和包括媒体和公众在内的广大受众切实通报研究结果方面的挑战，包括在说明置信度和不确定程度方面的挑战。在这方面，科技咨询机构欢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及其伙伴组织主持下的全球气候服务框架发展方面的进展。科技咨询机构请气象组织在研究对话之下报告全球气候服务框架发展方面的进展。

9. 科技咨询机构确认需要吸收各观测方案参加研究对话。

10. 科技咨询机构鼓励缔约方以及研究方案和组织加强现有努力，在发展中国家建设研究能力，包括加强区域气候中心的研究工作。